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64號

聲 請 人 曾益中即莊柳芬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47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證券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47號裁定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5年7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鄭政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
書 記 官 李怡萱